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建瓯支行申请 7000 万元续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等有关关联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核查，公司此项关联担保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，诸建华及其配偶凌小云、陈时升及其配偶王淑媚、诸时茂及其配偶陈洁、徐定海及其配偶张笑梅、福建利树浆纸有限公司和北京远达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，增强了公司融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。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担保不收取费用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担保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鉴于此，我们同意该关联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8-056
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林奇、张信任、刘璇

2018年9月27日